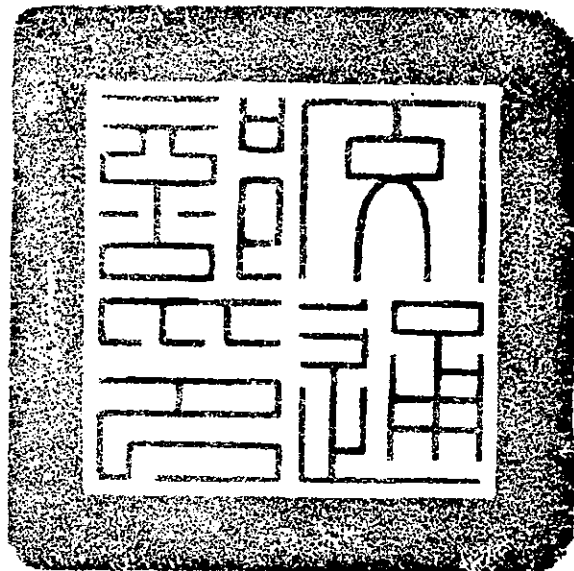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981000391號



主旨：本部108年7月4日交航（一）字第10881001361號公告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溪頭米堤、東引、東莒、西莒、天龍、沙鹿、童綜合醫院、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屋頂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五權院區、部立雙和醫院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屋頂、高雄市應變中心、亞東醫院、員林基督教醫院直昇機飛行場等15座飛行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定距離範圍」，其關於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對遙控飛機之列舉，自109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遙控無人機之管理，本部民用航空局業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以109年1月30日管制字第1095001347號公告飛行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，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，爰旨述公告關於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對遙控飛機之列舉，自109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佳龍

